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義雄
被　　告　胡靜萍
　　康良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
　　邱麗玉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慧美
　　姜駿彥
　　陳紅月
　　郝遐驥
　　呂忠穎
　　吳淑娟
　　黃毅嵐
　　黃毅民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周宜湄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
被　　告　林河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
訴訟代理人　莊玉娟
被　　告　方婷鳳
訴訟代理人　許銘仁
被　　告　林美足
訴訟代理人　蔡素清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胡靜萍、林河龍、黃慧美及林美足，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被告等15人所共有，並於系爭土地上築有2米高之圍牆，圍牆因故部分塌陷於關係人謝秉亨所有之同段3252-1地號土地及原告所有之同段3252-2地號土地的排水溝，導致約5米長的排水溝寬度由0.28公尺縮小為0.17公尺，且因圍牆貼近水溝外壁沒有做路基，致圍牆與水溝接縫處不穩固，產生裂痕，水溝寬度變窄，使排水功能受損，為此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等拆除地上物，並修理及回復水溝原有寬度，回復原狀等語。

㈡聲明：被告等應將利害關係人謝秉亨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原告所有之3252-2地號土地上約5公尺長的排水溝，修理、回復排水溝原有寬度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被告康良友：水溝跟我們無關，是建商砌的，水溝是私設的。我們是東邊整排透天住戶，原告是西邊的透天住戶，但是是不同建商起造的，兩排住戶中間有水溝，西邊的房子先蓋，所以水溝是當時西邊的建商砌的。原告都沒有找里長協調，我們也都沒有收到通知，我去現場看，雖然水溝有傾倒的情形，但是不是我們的牆去推擠的，我認為他們的排水有問題。至於圍牆為何傾斜，原因我也不明，也有可能是原告他那邊造成的。原告主張圍牆沒有地基，請他提出證據證明。

㈡被告謝文進、吳淑娟、黃毅嵐、黃毅民、林河龍、方婷鳳、黃慧美、陳紅月、郝遐驥、呂忠穎、林美足：不清楚狀況，不會從那邊經過。

㈢被告邱麗玉、姜駿彥：對於法院製作之勘驗筆錄、現場拍攝照片及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檢送之複丈成果圖，均無意

見。

㈣被告胡靜萍：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同段3243-58地號土地則為被告等15人所共有，並於土地上建有圍牆，圍牆為違建，且圍牆貼近水溝外壁沒有做路基，致圍牆與水溝接縫處不穩固，產生裂痕，水溝寬度變窄，故請求被告等修理及回復水溝原有寬度，並提出3252-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3243-58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等件為據。被告等對於原告為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及其等共有3243-58地號土地，且土地上設有圍牆之事實，均不爭執。但對於排水溝變窄之原因，否認為圍牆所造成，並答辯如上。爰就本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調查及論述如下：

1.原告請求被告等應將利害關係人謝秉亨所有之同段3252-1地號土地上之排水溝，修理、回復排水溝原有寬度之請求部分：茲依原告提出上開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原告非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復未經謝秉亨委任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合法權源代替所有權人謝秉亨行使權利，上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2.又原告本於3252-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被告等將拆除地上物及修理、回復排水溝原有寬度部分：茲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台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，系爭土地確有設立圍牆，圍牆西側則有私設之排水溝，目視所及，圍牆略有傾斜情狀，圍牆下方肉眼可見設有基座(參見本案卷第83頁現場照片)，並無原告所述圍牆未施作地基之情狀。復經地政機關施測結果「圍牆幾乎於地界線貼齊，圍牆未坐落於3252-2地號土地上。」之事實，則有本院勘驗筆

錄及該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5日發函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按。是被告等人共有之系爭土地，固私設圍牆，但圍牆並未越界占用原告所有之同段3252-2地號土地，難認該圍牆對於原告之所有權之行使有所妨害。

3.至於原告主張排水溝寬度變窄，係因圍牆未設基座，部分傾蹋所致，雖提出照片供比對。但照片拍攝時間及地點不明，尚難逕依照片即認定水溝有寬度變窄之事實。且依本院上開之調查，圍牆底部確有設立基座，牆面略有傾斜，但未達傾蹋程度，並無原告指稱因圍牆傾榻致水溝寬度變窄之情狀。佐以，依兩造到庭之陳述，水溝係西側連排房屋(按原告為其中一戶)建商所私設，圍牆設立前即已存在，縱有寬度變窄之情狀，亦不能排除因年久失修所致。原告對於水溝寬度變窄，及變窄原因乃系爭土地上之圍牆傾蹋等事實，均未盡舉證責任，難以採信，是其請求被告等應將水溝修復及回復原有寬度，認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㈢承上調查，原告就同段3252-1地號土地，並無合法權源，亦未受委任，自無從對於該地號土地行使權利。又被告共有之土地固有興建圍牆，但經測量，圍牆並未越界占有原告所有之同段3252-2地號土地，對於原告之所有權行使並無妨害。及經現場履勘，圍牆牆面略有傾協，但未有傾蹋致水溝寬度變窄之情狀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將關係人謝秉亨所有之同段3252-1地號及其所有之3252-2地號土地上約5公尺長的排水溝，修理、回復排水溝原有寬度之請求，均為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除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430元，另向地政機關預納地政規費，但原告未提出相關規費或收據，無從確認訴訟費用額，爰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